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项目开(复)工指南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参建各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传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并负责本单位参建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负责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 经理负责制,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班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 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三) 监理单位职责

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专业分包等其他单位职责

负责按照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工程项目疫情防控要求,并做好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因地制宜推进项目开(复)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疫情实际情况,因地制 宜制定相应的开(复)工条件并组织实施。

(一)疫情严重地区开工或复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编制疫情防控方案。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应包括工地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 2. 成立疫情防控机构。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置专人专岗、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 3. 防疫物资保障到位。项目应准备不少于一个星期储量的防护口罩、体温枪、测温计、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 4. 工地实施封闭管理。项目设置门禁系统,严格进、出场实 名制考勤,应用"桂建通"平台实施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 5. 完成工地环境消毒防疫。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 6. 现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在建项目必须开展复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和"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公司及项目部两级安全检查合格,并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应在项目部归档备查。
- (二)项目需开(复)工的,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对排查发现建筑工人来自疫区或春节期间到过疫区或与确诊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须实行严格管控,确认解除携带病毒情况后方可批准复工。
 - (三)复工后发现可疑病例等情况的应立即停工,及时报告

并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三、加强疫情信息排查登记

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施工单位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每天健康状况检测记录等,并作专档管理。

(一)防止传入

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疫区或途经疫区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 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不返回。

与确诊人员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部门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二)防止扩散

对 14 天内去过疫区、与疫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之日起,居家隔离或在项目设置的专门宿舍观察隔离 14 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

与确诊人员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单位(企业)报告,并联 系疾控部门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四、加强工地人员和卫生管理

(一)加强人员管理

施工单位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

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的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二)加强卫生消毒

-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加强聚集管控

-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 2. 疫情知识宣传贯彻、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聚集性教育活动应分散开展,鼓励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 3.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四)加强信息报送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复工或新开工的工程,从 复工之日起须实行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如实填写《项目疫情 防控日报表》(详见附件),由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日按时报送当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及时进行疫情处置

-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复工。

附件:项目疫情防控日报表

项目疫情防控日报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内容	工地人数	新进工地人数	湖北籍及从湖北返回进入工地人数	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 湖北籍人员接触过的 工人人数	发现密切接 触人数	出现发烧咳嗽等
当日新增人数						
累计人数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